

## 关于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告版块：科研、实验室工作

发布部门：实验室管理处

阅读量：72

布时间：2020-07-21 20:59

发布范围：青海大学

#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

青大实安委字（2020）05号

## 关于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贯彻省教育厅和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学校暑期防汛和师生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文件精神，切实做好2020年暑假期间我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学校工作部署，现就放假前后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放假前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

1、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按照“谁主管、谁检查，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积极、认真、负责地组织人员，立即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层层落实责任。

2、放假前各学院及有关单位要组织人员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涉及危险性实验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立即整改，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特别注意防火、防盗。学院所有实验室钥匙要有备用，统一由专人保管。

4、放假前各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彻底清扫，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

5、暑假期间无使用计划的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应将仪器设备电源、水源、气等关闭，关锁上门窗，全面安全检查无误后由各单位加贴封条。有使用计划的实验室和连续通电运行的设备，需在学院备案并配备教师进行监督指导，安排人员定期巡查。

6、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问题应立即整改。对因客观条件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要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对随时可能发生危险的，应暂停使用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7、制定暑假期间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遇有突发事件，应妥善处置，并逐层如实上报。

## 二、加强危化品及特种设备管理工作。

1、加强实验室内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危化品、大功率电器设备、压力容器及高压气瓶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存放化学危险废物、废液，检查消防设施器材。

2、为了确保实验室暑假期间的安全，防止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请校属有关单位务必于2020年7月27日前将本学期未用完的剧毒、易制毒、易燃易爆、神经管制类等危险化学品分类整理并存放于危险化学品柜中，填写《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管理登记表》，严格执行五双制度，经核实准确无误后，交由实验室管理处统一保管。

联系人：郑程文

实验室管理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13299716610

特此通知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代章）

2020年7月21日

实验室管理处



